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安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「黃進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相對人「蔡進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